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2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针对你公司大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投资”）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华”）之间的股权纠纷相关事宜，我部曾多次发函，并对你公司披露的回函及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引发的你公司的控制权归属事项、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投票情况、中超投资业绩承诺与奖励事项、黄锦光违反承诺等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中超投资、杨飞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拥有你公司实际表决权的情况、对你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情况、其他大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及拥有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化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等规定，仔细核实并论证中超投资是否已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杨飞是否已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是，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核实论证后，明确你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超投资召集召开了你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本次股东大会，你公司披露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称，“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3 名，代表股份 351,993,97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9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4,959,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60%。”请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上述表述，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仅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97,034,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07%。根据你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鑫腾华与中超投资。其中中超投资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17.08%，与上述表述出现矛盾。请你公司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核实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请提供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统计明细情况；如否，请发出更正公告。

(2) 请你公司再次核实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是否准确；请律师核实并出具专业意见。

3、根据中超投资与鑫腾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超投资承诺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现有会计政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9,675 万元、10,401 万元、11,181 万元、12,020 万元。如你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你公司在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

之前应向中超投资进行奖励，当期奖励总金额=（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请你公司向中超投资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 中超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出《关于解除有关协议的通知函》，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向中超投资核实上述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是否一并解除；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后续是否尚需承担其他义务。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继续认可上述补偿义务，如不可行，你公司拟采取的维权措施；如认可，请说明理由、合理性及合规性及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1,720.58 万元至 15,90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是你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形成较大投资收益以及你公司收到子公司业绩补偿款较多。请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说明你公司认可相关业绩补偿条款、作出出售资产等决定以提高你公司业绩等行为，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涉嫌变相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是否公平对待其他投资者。

(3) 请你公司全体董监高、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4、根据你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披露，你公司认为黄锦光未能遵守其出具的“关于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但你公司未详细披露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仅在履行情况中注明“其他未履行承诺”。请你公司逐条详细说明上述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针对上述失信情况拟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律师就黄锦光是否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出具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 日

